健康護理學院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104年10月27日新	增】【108年03月12日修訂】
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104年10月27日新	增】【108年03月12日修訂】

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內部控制作業

一、健康護理學院作業職掌:

依法辦理學院內教師升等相關業務。

作業目標:(作業層級目標)

- (一)配合相關規定,進行學院內教師升等案。
- (二)確保學院內系所進行教師升等案作業程序正確性、合法性。
- (三)提供程序正確、嚴謹而客觀的審查結果,以協助堅實本校專業 師資陣容。

二、風險評估:

教師升等作業對協助學校就遵循法令規定,晉升專任教師職級提供嚴謹而客 觀的審查結果,以利堅實本校專業師陣容。此項作業於執行中,如有程序上 的疏失,將造成教師權益受損、系所發展執行進度延遲,嚴重者甚將衍生教 師申訴或進行法律訴訟導致本校形象受損等後果,因此,透過作業流程標準 化,將可使風險減低至輕微或零,並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這些風險仍維持 於輕微或零的程度。

三、選定業務項目:

如上所述,學院諸多行政業務,多為配合校內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作業,因此,大都已由校內行政單位列為控制作業項目辦理。因此,就學院而言,為晉升專任教師職級提供嚴謹而客觀的審查結果,並確保程序之正確性、合法性,卻是學院單位必須把關控制的重點工作,故選定之。

四、控制作業:

本院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各項業務項目之控制作業,所設計之控制作業皆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詳列如下:

項目編號	訂定作業項目
DE01	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DE02	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國工金门大学健康護理学院作業程序説明表
項目編號	DE01
項目名稱	健康護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承辦單位	健康護理學院
作業程序	一、每年2月初及8月初完成各項先前作業:
說明	系將完成簽核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外審審查人名單(升等
	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及教師升等相關資料提送至院。
	二、教師申請升等教授(無須院外審):
	(一)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
	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
	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
	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
	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須院外審):
	(一)每年6月20日前及12月20日前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
	院審查;每年9月20日前及3月20日前院教評會召集人完成著
	作外審工作;
	1. 著作審查: 各院應辦理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系
	教評會或所授權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八人,院教評
	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
	經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送請學術副校長圈選三人,陳請校長聘
	任後,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
	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
	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
	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校外著作審
	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備查。
	2.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
	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
	3. 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
	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二)院於4月5日及10月5日前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審查結
	果彙送人事室。
	(三)每年6月及12月完成第二階段著作外審作業: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

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送請校長圈選三人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

四、開會作業:

-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每年3月及9月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將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 (二)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每年4月及10月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階段外審之教師升等案及其他提案。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需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後始開議。評審委員對於升等案如有應迴避事項須迴避者,不計入出席 及決議人數。

五、會後作業:

-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每年3月及9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 (二)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每年4月及10月將獲院教 評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控制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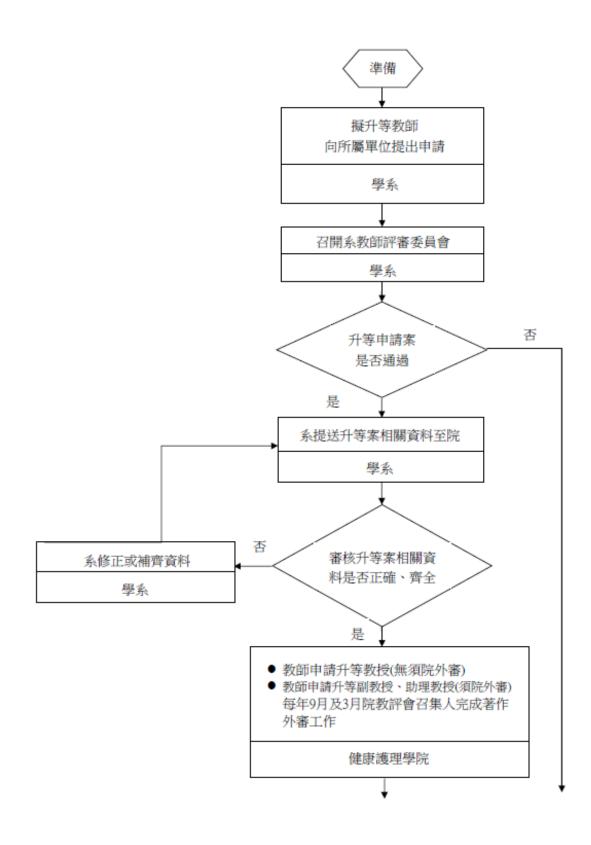
-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申請時間、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 否符合規定。
- 二、審核教師及系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 三、審核系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業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 四、審核系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 師專業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 六、 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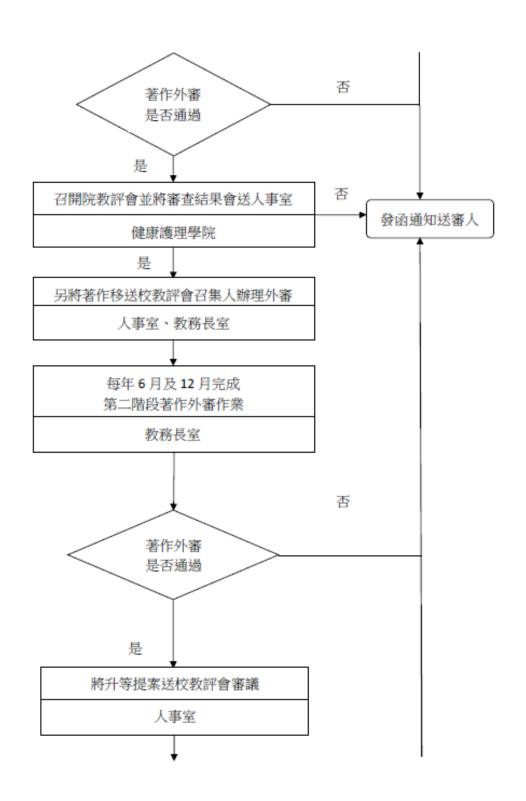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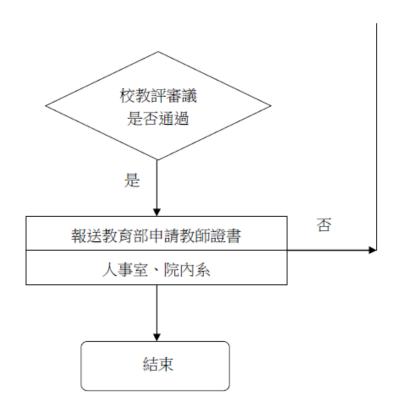
- 一、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二、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五、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

使用表單

- 一、國立金門大學升等資格審查檢核表
- 二、國立金門大學升等申請表(表1)
- 三、國立金門大學升等申請表自述報告(表 2)
- 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五、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應檢送表件一覽表
- 六、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各系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 七、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一)
- 八、國立金門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代表著作暨七年參考 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九、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健康護理學院

作業類別(項目):健康護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	日期:	年月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申請 時間、專門著作(或作品、 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申請及檢核 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教評會提交之外審 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 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 則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教評會議之召開是 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 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 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 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 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 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 保密。						
填表人: 複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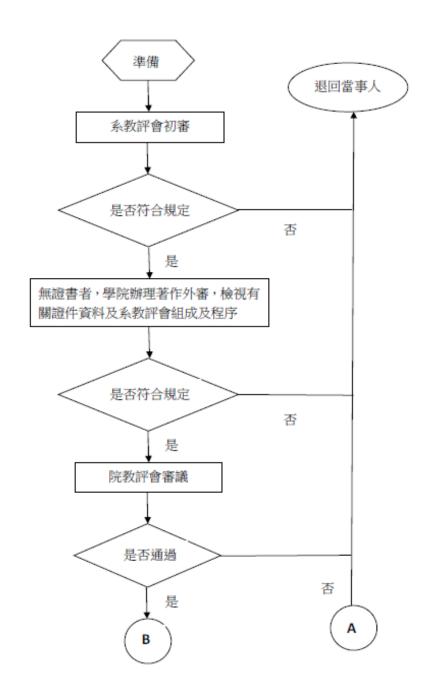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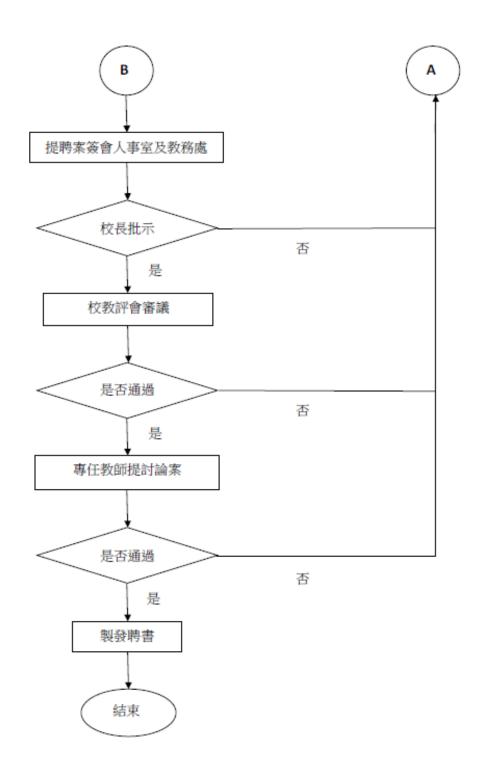
-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 「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DEGG
項目編號	DE02
項目名稱	健康護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承辦單位	健康護理學院
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使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
說明	二、適用範圍:新聘教師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
	三、作業說明:
	(一)由各系所視實際需求,簽經人事室確認可聘任餘額,送請校長
	核准後辦理徵才。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
	授課時數等進行初審。
	(三)無證書者,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檢視有關證件資料及系所教評
	會組成及程序。新聘專任教師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
	書者,各學院應於九月一日(二月一日起聘)或三月一日(八
	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教務處辦理著作外
	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過簽請校長核
	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四)院教評會依據系所教評會初審結果及提聘案檢附證件資料等進
	行複審。
	(五)人事室行政作業檢視有關證件資料,及各系所、院教評會組成
	及程序。
	(六)校教評會依據各院教評會複審結果及提聘案檢附證件資料等
	進行決審。
	(七)人事室依教評會決議結果製發預聘函、聘書。
控制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
重點	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
	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
	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保密。

法令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依據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三、國立金門大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四、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使用	一、國立金門大學新聘(專任/兼任)教師申請表。
表單	二、新聘(專任)教師名次表。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健康護理學院

作業類別(項目):健康護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評估期間: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	日期: 3	手 月 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博士論 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 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 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 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 教師專 領域並兼顧迴避原 則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 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之 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 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 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 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 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保 密。						
填表人: 複核:						

註:

-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